# 2024年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4-16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一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_\_\_\_\_出租的\_\_\_\_\_\_\_\_\_\_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甲方\_\_\_\_\_\_\_\_\_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号幢\_\_\_\_\_\_\_室\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_\_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_\_\_\_\_\_\_房屋土地证：\_\_\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_\_\_\_(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_百\_\_\_\_\_\_\_\_\_十\_\_\_\_\_\_\_\_\_元\_\_\_\_\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

5.3 \_\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月的;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0.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路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资源局和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本本(试行)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 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

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买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本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 (盖章)       乙方\_\_\_\_\_\_\_(盖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区，房屋编码为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租赁房屋权利人：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_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应天\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_\_\_\_\_\_\_\_人民币元

第四条乙方应于：

口每月日前

口每季度第\_\_\_\_\_\_\_\_个月\_\_\_\_\_\_\_\_日前

口每半年第\_\_\_\_\_\_\_\_个月\_\_\_\_\_\_\_\_日前

口每年第\_\_\_\_\_\_\_\_个月\_\_\_\_\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五条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

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_\_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口只满足条件之一。

口全部满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屋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路;门牌号为，房产证号：。参照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参见房屋所有权证填写“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如果内容比较多，应当制作表格，逐项列明。还应当注明新旧程度及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在租赁期满的次日将钥匙及其他与房屋有关的物件交还给甲方。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现金还是转帐支付，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还是直接支付到甲方营业地，或者其它方式。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下列有效收款凭证：。一般要求税务发票。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其他。如物业管理费等。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最好能够列明具体哪些费用，比如可以这样约定“这些费用包括水费、电费、通讯费等非因房屋的存在而支出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日内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还可以根据损坏的情况，列举各种维修完成的时间。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装修所增加的财产，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如甲方或下一承租人能够利用的，由甲方支付合理的费用，费用不能协商一致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5)其他方法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一般为3个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甲方超过日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经通知后不立即纠正的。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范本基础上另行增减。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一般为6个月。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一般以30日为宜。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进行赔偿。一般以5%到20%为宜。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违约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一般以不超过2倍为宜。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强制提前收回房屋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应按照自收回之日到租赁期满所应付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以5%到20%为宜。

当然乙方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排除甲方的妨碍行为。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最好能够以列举的方式注明损失的项目，如重新租房的费用、停产、停业的损失等。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第九条列举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解除之日到合同期满之日租赁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一般以5%到20%为宜。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一般以每日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一为宜。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退租之日到合同欺瞒租金额%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这个条款很多人会疏忽，然而实践中中途退租的行为却经常发生。

一般以5%到20%为宜。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一般以每日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一为宜。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额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超过3倍为宜。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国务院拆迁条例有明确的对承租人的安置规定。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规范名称的全称。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约定具体的法院，比如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房屋所在地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四**

承租方：邳州市助力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邳州市戴圩镇王场村 汤方彦 (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就该地块长 米，宽 米，(包括一座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租给甲方使用事项签定该协议，租用期暂定年，租金自年 月

二、本协议所约定的租金，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由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并应于每年 月 日之前付至乙方，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日(签定协议日)全额支付下年度租金，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其未支付租金额的%，支付滞纳金，逾期30日仍未全额支付下年度租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租用期内，乙方不得妨碍甲方对该厂地行使正当权利。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否则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租用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可优先租用该厂地。

五、乙方负责交纳与租用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用及其它法定的费用。

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征用土地，对甲方所盖的房屋及电力设施进行补偿的款数应由甲方所得。

七、在租赁期内，主厂房所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八、本协议双方同意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年 月 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五**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 (下文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其则分则“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现有位于多宝镇关庙街与省道交汇十字路口以南、广播电视塔以西、原电动工具厂以东的临街门面房 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五年，自20\_年7月16日起至20\_年7月15日止。

第三条：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第一年即20\_年7月16日起至20\_年7月15日止的房屋年租金为1500元/间，以后年租金收取标准按照随行就市原则，即本合同租赁范围内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原则上应该与北面同排其他房主收取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相同(不含本排房屋北边第一家)，不另加价，也不降价。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议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一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31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合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 年七月十五日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人： (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 (下文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于20\_年七月十五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现因有必要就相关合同条款做出细化说明，经过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本补充协议专门为《房屋租赁协议》第四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做出细化说明。

第二条：因乙方装修时留下的地面砖、墙面砖、水池及其他等等凡属于不可拆卸物(即强行拆卸可能会造成房屋结构性损害)的，经甲乙双方公平商议，可以原地保留，不拆除。

第三条：凡是属于乙方装修后新增的、可拆卸且不会损害房屋安全性及稳定性的装饰品、电器、设备及其他物件，乙方可自行拆卸带走。乙方不想拆卸的，经协商甲方同意，可原地保留不予拆卸。

第四条：甲方两间房屋原每间卷闸门后均安装有铝合金玻璃门，后因方便乙方装修需要均已拆卸移走。本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保留每间房屋装修后新设臵的玻璃门不得拆卸带走，以抵作对甲方原有铝合金玻璃门的补偿。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具备合同法律效力，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 (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xx年 月 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六**

出租人身份证号：

承租人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郑州区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第二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年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元/月，租金每个月一交，乙方应提前3天打入甲方账户：户名：.

押金：人民币圆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郑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第五条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三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六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第九条设施设备清单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一、燃气管道煤气罐二、暖气管道

三、热水管道

四、燃气热水器型号：

电热水器型号：

五、空调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电表现数：燃气表现数：

九、装修状况：

十、其它设施、设备：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签章：承租人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七**

土地租赁合同经出租方同意后可以转让，改变原合同规定的使用条件，应当重新签订国有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以依法抵押，抵押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_\_\_\_\_\_\_\_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_\_\_\_\_\_\_\_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国土资函\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_\_\_\_\_\_\_\_个省市，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土地”)。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2、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国土资函\_\_\_\_\_\_\_\_\_\_\_\_\_号。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3、对于乙方的\_\_\_\_\_\_\_\_\_\_\_\_\_个加油站现已占用的\_\_\_\_\_\_\_\_\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甲方承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征用手续，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办理上述征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合法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4、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二章租赁期限

1、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算。

2、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_\_\_\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应同意该等延长，并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应在租期后满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可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在无该等标准时)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本条第1款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_\_\_\_\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章租赁用途

1、乙方应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2、在符合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1、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2、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五章租金及税费

1、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租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集体土地年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人民币元)/\_\_\_\_\_\_\_\_\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面积(平方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每\_\_\_\_\_\_\_\_\_\_\_\_\_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2、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3、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_\_\_分之一。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_\_\_\_\_\_\_年租金/\_\_\_\_\_\_\_\_\_\_\_\_\_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4、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六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_\_

①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②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③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④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⑤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⑥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⑦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⑧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_\_\_\_\_\_\_\_\_\_\_\_

①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②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③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④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⑤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⑥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_\_\_\_\_\_\_\_\_\_\_\_\_\_\_\_\_

①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②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③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九章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_\_\_\_\_\_\_\_\_\_\_\_\_\_\_\_\_

①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③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④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_\_\_\_\_\_\_\_\_\_\_\_\_\_\_\_\_

①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③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④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十章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

第十一章其他规定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3、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4、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十二章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_\_\_\_\_\_\_\_\_\_\_\_\_\_\_\_\_

①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②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_\_\_\_\_\_\_\_\_\_\_\_\_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③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计算，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八**

村委会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地址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地址号码：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 路 弄 号 室;房型规格 ;居住面积平方 米;

2.室内附属设施：

a：电器：电话 沐浴 空调 冰箱 彩电 洗衣机 微波炉 吊扇 音响 vcd

b：家俱：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

2.房屋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 支付，另付押金 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 元人民币;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年月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九**

原告： \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被告(反诉人)：\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反诉原告)何强(以下简称被告)、第三人北京华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_\_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伟、被告及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锋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于20\_\_年10月22日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2、被告向原告返还押金58500元、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3月8日租金8775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8500元。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于20\_\_年9月8日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免租期自20\_\_年9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原告于20\_\_年9月8日交纳3个月的租金和押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向涉案房屋搬入家具遭到物业阻止，且物业公司表示只能办理2-4个门禁卡，而原告工作人员有20-30人，故涉案房屋无法作为办公用途。20\_\_年10月22日，原告向被告提出解除合同，并于20\_\_年11月22日将房屋钥匙交还被告。

被告答辩称：

对原告所述的双方签订合同情况及合同约定没有异议，我于20\_\_年10月21日上午12：00接到原告公司刘鹏的电话告知不想承租涉案房屋了，我与当时实际签约人尹卓打电话，其表示原告向涉案房屋搬家具遭到物业阻拦，我与涉案房屋管理物业单位物业经理联系，其回复没有遭到阻拦。原告诉讼请求是基于搬入涉案房屋后办公受阻无法办公，但是事实是没有受到阻挠，原告没有事实依据。现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入住了，也无法看出不能作为办公用途。我于20\_\_年10月29日收到原告发送的通知解除合同的函，原告以房屋不能作为办公用途为由解除，我回复其理由没有依据，如果不想继续承租了，需要支付房屋租金、押金、违约金之后交付房屋，我不同意解除合同。原告应当20\_\_年2月27日交纳自20\_\_年3月9日至20\_\_年6月8日的租金，但是原告没有交纳。因为原告向我发出了解除通知，租金也没再交，且涉案房屋为我所有，故原告于20\_\_年11月22日向我交付钥匙时我接收了。关于原告主张的租金、违约金、押金，双方约定了免租期，但是由于原告实际没有履行完毕，所以免租期间的租金也应当给付，原告交纳了三个月的租金，但应当自20\_\_年9月9日开始计算，我于11月22日收取房屋钥匙，同意退还20\_\_年11月23日至20\_\_年12月8日期间的租金。原告在租期内提前解约，所以我不同意退还押金。我不存在违约情形，对方违约，所以我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被告反诉称：

因原告起诉缺乏依据，给我造成了损失，故我反诉要求原告赔偿我：

1、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3月31日期间房屋空置费108508元;

2、20\_\_年11月19日、20\_\_年1月6日、20\_\_年6月9日交通费3850元;

3、购买刻录机、光盘及文件制作费500元;

4、20\_\_年11月19日至20\_\_年12月8日20天、20\_\_年6月9日至20\_\_年6月19日11天104545元以及20\_\_年6月20日至案件审理终结之日止的误工费;

5、精神损失费10000元;

6、20\_\_年6月9日至20\_\_年6月19日期间的住宿费3300元;

7、20\_\_年7月2日至本案审理终结之日止的租车费。以上共计255803元。

原告对被告的反诉答辩称：不同意被告的反诉请求，我公司与被告的合同约定房屋用于办公，但是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以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被告的反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述称：

原、被告在我公司居间下签订的租赁合同，我公司认可原告诉讼请求。签订合同后，原告搬家具遭到物业公司保安阻拦，门禁卡只能办3-4张，不方便人员进出。签订合同时，被告房产证载明房屋性质是公寓。涉案房屋是第一次委托出租，20\_\_年4月27日之前的政策，公寓性质的房屋有的可以用作办公用途，有的不可以。不认可被告所述居间方一开始就要求和原告坐在一起，对案件内容基本上一问三不知，却对原告提出的一切观点表示支持，说明双方涉嫌联手欺负业主的意见。

原告围绕其主张依法提交了《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招商银行转账汇款单笔对账单、解除合同通知函、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房屋交接通知函、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经查：原告系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等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_\_年8月30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_\_\_\_\_\_\_\_\_\_号房屋所有权登记在被告名下，建筑面积167.16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寓。

20\_\_年9月8日，被告作为委托方、原告作为受托方、第三人作为居间方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约定：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_\_\_\_\_\_\_\_\_\_号房屋，建筑面积167.16平方米，用作办公用途;被告承诺给予原告合同期内3个月免租期，自20\_\_年9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止，委托期限内所有免租期先行扣除，免租期内被告不得向原告收取任何租金;合同期限自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止;20\_\_年12月9日至20\_\_年12月8日期间租金为29250元/月;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付款月起租日10天前支付下一次租金，第二次付款日为20\_\_年2月27日以此类推;首期押金支付时间为20\_\_年9月8日，首期租金支付时间为20\_\_年9月8日，原告合计交付被告二个月租金三个月首期租金146250元;如因被告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90天通知原告，被告应退还原告已支付的保证金(即押金)及剩余租期的租金，并以二个月租金为标准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因原告原因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提前90天通知被告，原告已支付二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即押金)不予退还，以此用于向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被告退还原告未满租期租金，合同解除;被告知晓并同意此房可用于办公使用等。

20\_\_年9月8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三个月租金87750元和押金58500元。

20\_\_年10月22日，原告以无法保障涉案房屋用于办公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

20\_\_年10月30日，被告向原告发送《就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来函的回复》，表示：原告提出解除合同的理由无依据，属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经营或其他原因，不想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押金、租金和中介费用后解除协议。

20\_\_年11月22日，原告向被告交付涉案房屋钥匙。

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解除、被告赔偿损失等。审理中，双方确认在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时知晓涉案房屋性质为公寓。

本院认为：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案中，原、被告及第三人在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时明确知晓涉案房屋性质为公寓，即住宅，仍约定用于办公用途，导致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故就《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的解除，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其空置费等的请求，亦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就合同解除问题，原告于20\_\_年10月22日以涉案房屋性质为住宅、无法用于办公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合同，被告拒绝，房屋仍由原告控制，直至20\_\_年11月22日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此时应当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原告应当支付使用期间的房屋租金。因双方对于合同解除均有责任，故租金数额本院酌情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何强、第三人北京华亮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经纪成交版)》于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解除;

2、被告(反诉原告)何强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押金五万八千五百元、租金四万三千八百七十五元;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何强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86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12元(已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何强负担117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2569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何强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郭天天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史可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愿意将使用、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拥有经营管理及转租权的房屋(合同标的) 号共 间，合同约定套内面积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经营场所。

第二条 租金、押金交纳期及方式

1、租用期限 年，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2、第一年使用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二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第三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的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其余租金支付方式 。

第三条：水电费、保洁费、电话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保洁费、水电费、电话费、宽带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付清所有费用，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方可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签订书面合同的同时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3%收取，如拖欠租金15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房屋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清洁、完好地(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和房屋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合法用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房屋内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租凭期间产生的一切税收均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但是，因自然灾害和偷盗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自己在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随意将其商业信息对外泄露。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递增方式：随\_\_\_\_市场情况而适当调整。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须将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内签定的金额不函租房税，如需交纳租房税由乙方交纳租房税费用。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日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篇十一**

\_\_\_\_房管所(以下简称出租方)管理的上列房屋租给\_\_\_\_商店(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1.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房屋法律、政策、法令的义务。

2.房屋租金数额，由出租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承租方应于当月15日前交清。

3.甲方根据本市公房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承租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出租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承租方应按期迁出。

5.承租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因照管不周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承租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确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承租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7.承租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出租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暖气费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租约交清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8.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出租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把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3)无故拖延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9.租赁房屋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0.本租约自立约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立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房屋租赁合同装修设备保管单

名称单位数量现状备注

门窗玻璃块

纱窗扇

电灯个

光灯份

水龙头个

洗菜池个

蹲布池个

大便池个

水箱(背吊)个

门锁把

**员工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房租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或附表)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居住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5天内支付甲方租金为人民币元每年(大写：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设施、水电费押金为￥元(大写： )，待租赁期满且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当日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3、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纠纷。

4、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设施设备修缮好，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5、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房屋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6、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2日内搬离，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债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 \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